新論/附錄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琴道篇

附録

後漢書桓譚傳

〈宋建安黃善夫刻本，據元大德九年寧國路儒學刻明印本，日本活字印元大德寧國路儒學刻本，清乾隆四年武英殿刻本，及上海涵芬樓影印宋紹興本參校。〉

桓譚字君山，沛國相人也。父成帝時爲大〈各本均作太，日刻本與此同。〉樂令，譚以父任爲郎，因好音律，善鼓琴，博學多通，徧習五經，皆訓詁〈各本均作詁訓，日刻本與此同。〉大義，不爲章句。能文章，〈《東觀記》云：「譚能文，有絶才。〉尤好古學，數從劉歆、楊雄辨析疑異。〈《後漢紀》卷四云：「數從劉歆、揚雄稽疑論議，至其有所得，歆、雄不能問也。」〉性嗜〈影宋本與元刻明印本作著，日刻本作嗜。〉倡樂，簡易不修威儀，而憙非毀俗儒，由是多見排抵。

哀、平間位不過郎，傅皇后父孔鄉侯晏，深善於譚。是時高安侯董賢寵幸，女弟爲昭儀，皇后日已疏，晏嘿嘿不得意。譚進說曰：「昔武帝欲立衛子夫，陰求陳皇后之過，而陳后終廢，子夫竟立。今董賢至愛，而女弟尤幸，殆將有子夫之父，〈元刻明印本、日刻本及影宋本均作父，武英殿作變，作變是也。〉可不憂哉？」晏驚動曰：「然。爲之奈何？」譚曰：「刑罰不能加無罪，邪枉不勝〈勝上各本均有能字。〉正人。夫士以才智要君，女以媚道求主。皇后年少，希更艱難，或驅使醫巫，外求方技，此不可不備。又君侯以后父尊重，而多通賓客，必借以重埶，貽致譏議，不如謝遣門徒，務執謙慤，此脩己正家避禍之道也。」晏曰：「善。」遂罷遣常客。〈舊校云：常或作賓。〉入白皇后，如譚所戒。後賢果風太醫令真欽，使求傅氏罪過，遂逮后弟侍中喜，詔獄無所得，

乃解。故傅氏終全於哀帝之時。及董賢爲大司馬，聞譚名，欲與之交。譚先奏書於賢，說以輔國保身之術，賢不能用，遂不與通。當王莽居攝篡弒之際，天下之士，莫不競褒稱德美，作符命以求容媚。譚獨自守，默然無言。莽時爲掌樂大夫，更始立，召拜太中大夫。

世祖即位，徵待詔，上書言事，失旨不用。後大司空宋弘薦譚，拜議郎給事中。〈事詳《後漢書》列傳第十六《宋弘傳》。〉因上疏陳時政所宜曰：「臣聞國之廢興，在於政事；政事得失，由乎輔佐〈各本重輔佐二字。〉賢明，則俊士充朝，而理合世務；輔佐不明則論失時宜，而舉多過事。夫有國之君，俱欲興化建善，然而政道未理者，其所謂賢者異也？昔楚莊王問孫叔敖曰：『寡人未得所以爲國是也。』叔敖曰：『國之有是，衆所惡也，恐王不能定也。』王曰：『不定獨在君，亦在臣乎？』對曰：『君驕士曰：「士非我，無從富貴。」士驕君曰：「君非士，無從安存。」人君或至失國而不悟，士或至飢寒而不進，君臣不合，則國是無從定矣。』莊王曰：『善。願相國與諸大夫共定國是也。』蓋善政者視俗而施教，察失而立防，威德更興，文武迭用，然後政調於時，而躁人可定。昔董仲舒言：『理國譬若琴瑟，其不調者則解而更張。』夫更張難行，而拂衆者亡。是故賈誼以才逐，而鼂錯以智死。世雖有殊能，而終莫敢談者，懼於前事也。且設法禁者，非能盡塞天下之姦，皆合衆人之所欲也。大抵取便國利事多者，則可矣。夫張官置吏，以理萬人，縣賞設罰，以別善惡，惡人誅傷，則善人蒙福矣。今人相殺傷，雖已伏法，而私結怨讎，子孫相報，後忿深前，至於滅戶殄業，而俗稱豪健，故雖有怯弱，猶勉而行之，此爲聽人自理，而無復法禁者也。今宜申明舊令，若已伏官誅，而私相傷殺者，雖一身逃亡，皆徙家屬於邊；其相傷者加常二等，不得雇山贖罪。如此則讎怨自解，盜賊息矣。夫理國之道，舉本業而抑末利，是以先帝禁人二業，錮商賈不得宦爲吏，此所以抑并兼、長廉恥也。今富商大賈多放田〈影宋本、武英殿田作錢。〉貨，中家子弟，爲之保役，趨走與臣僕等勤，收稅與封君比入，是以衆人慕效，不耕而食，至乃多通侈靡，以淫耳目。今可令諸商賈自相糾告，若非身力所得，皆以臧畀告者，如此則專役一己，不敢以貨與人，事寡力弱，必歸功田畝。田畝修，則穀入多，而地力盡矣。又見法令決事，輕重不齊，或一事殊法，同罪異論，姦吏得因緣爲市，所欲活則出生議，所欲陷則與死比，是爲刑開二門也。今可令通義理、明習法律者，校定科比，一其法度，班下郡國，蠲除故條，如此天下知方，〈或作方知。錢大昭曰：方知當作知方，南監本不誤。〉而獄無怨濫矣。」書奏，不省。

是時帝方信讖，多以決定嫌疑。又酬賞少薄，天下不時安定。譚復上疏曰：「臣前獻瞽言，未蒙詔報，不勝憤懣，冒死復陳。愚夫策謀有益於政道者，以合人心而得事理也。

凡人情忽於見事，而貴於異聞。觀先王之所記述，咸以仁義正道爲本，非有奇怪虛誕之事。蓋天道性命，聖人所難言也。自子貢以下不得而聞，況後世淺儒能通之乎？今諸巧慧小才伎數之人，增益圖書，矯稱讖記，以欺惑貪邪，詿誤人主，焉可不抑遠之哉！臣譚伏聞陛下窮折方士黃白之術，甚爲明矣。而乃欲聽納讖記，又何誤也？其事雖有時合，譬猶卜〈錢大昭所見本作十，云：十閩本作小，《通鑑》作卜。南監本不誤。〉數隻偶之類，陛下宜垂明聽，發聖意，屏羣小之曲說，述五經之正義，略靁〈日刻本作雷。〉同之俗語，詳通人之雅〈元刻明印本雅作誰。〉謀。又臣聞安平則尊道術之士，有難則貴介胄之臣。今聖朝興復祖統，爲人臣主，而四方盜賊未盡歸伏者，此權謀未得也。臣譚伏觀陛下用兵，諸所降下，既無重賞，以相恩誘，或至虜掠，奪其財物，是以兵長渠率，各生狐疑，黨輩連結，歲月不解。古人有言曰：『天下皆知取之爲取，莫〈武英殿本莫上有而字。〉知與之爲取。』陛下誠能輕爵重賞，與士共之，則何招而不至，何說而不釋，何向而不開，何征而不剋？如此則能以狹爲廣，以遲爲速，亡者復存，失者復得矣。」帝省奏，愈不悅。

其後有詔會議靈臺所處，帝謂譚曰：「吾欲〈錢大昭曰：欲下閩本有以字。〉讖決之，何如？」譚默然良久曰：「臣不讀讖。」〈《東觀記》臣下有生字。〉帝問其故。譚復極言讖之非經。帝大怒曰：「桓譚非聖無法，將下斬之。」譚叩頭流血，良久乃得解。出爲六安郡丞。〈《東觀記》云：由是失旨，遂不復轉還。〉意忽忽不樂，道病卒，〈《北堂書鈔》卷一百二文藝部引謝承《書》曰：「感而作賦，因思大道，遂發病卒。」〉時年七十餘。〈案桓譚生卒年，據伯希和布一九二三年《通報》頁二一七注二，及成田衡夫在《漢學會雜誌》第五卷第三號，均定爲公二前四０年至公元三０年間。此據劉汝霖《漢晉學術編年》卷三頁七一，則生於公元前二十三年，即漢成帝陽朔二年戊戌，卒於公元五十六年，即後漢光武帝中元元年丙辰，時年七十九。捷克鮑格洛《桓譚的年代》（捷克科學院《東方文庫》，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七日）、《再談桓譚的年代》（同上，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）定爲桓譚生於公元前四十三年左右，卒於公元二十八年。姜亮夫、關秋英《桓譚題年的討論》（《杭州大學學報》，一九六二年第一期）定爲桓譚生於漢成帝建始二年庚寅，爲公元前三十一年，年七十餘，則卒在建武二十二年以前。〉

初，譚著書言當世行事二十九篇，號曰《新論》。上書獻之，世祖善焉。《琴道》一篇未成，肅宗使班固續成之。所著賦、誄、書、奏，凡二十六篇。

元和中，肅宗行東巡狩，至沛，使使者祠譚冢，鄉里以爲榮。

孫馮翼桓子新論序

〈《問經堂叢書》第三函，清嘉慶七年九月刊本。〉

後漢桓譚字君山，著書言當世行事，號曰《新論》。其分篇有《本造》、《王霸》、《求輔》、《言體》、《見徵》、《譴非》、《啓寤》、《祛蔽》、《正經》、《識通》、《離事》、《道賦》、《辨惑》、《述策》、《閔友》、《琴道》，具見於范史本傳及意懷注。譚書本十六篇，光武勑言卷大，令別爲上下，故自《王霸》至《辨惑》，皆分二篇，惟《本造》、《閔友》、《琴道》各一篇，以成二十九篇。《隋書・經籍志》及《新唐志》俱稱十七卷，蓋仍依十六篇爲卷，並目録爲十七耳。〈古書多列目一卷，《隋志》中甚多。〉《宋史・藝文志》不載譚書，晁公武、陳振孫亦皆未言及，則甚亡軼當在南宋時。裴松之補注《蜀志》引《琴道篇》語，而不著《琴道》之名，以《文選注》所引《琴道》證之，固確然可據也。本傳言《琴道》一篇未成，肅宗使班固續成之，注引東觀記曰：「《琴道》但有發首一章。」今緝逸篇，雖於君、孟堅之文未分朱紫，然既有《選》注足據，故凡雍門與孟嘗語，及譚論樂事，皆可彙爲一篇，以肖其舊。餘諸篇目，昔人徵引其詞，未嘗顯標其題，必欲臆爲分別，恐蹈武斷之弊。且如《史記正義》引三皇道理、五帝德化、三王仁義、五霸權智，《初學記》云：「王道之主，德統乾元。」《太平御覽》云：「孔氏門人，五尺童子不言五霸。」此類以入《王霸篇》，尚顯而易信。又《漢書》注云：「古《孝經》異字四百餘。」《經典序録》言《穀梁》多有遺文，《公羊》彌失本事。《史通》稱《左氏》於經，猶衣之表裏。《北堂書鈔》曰「《連山》藏於蘭臺，《歸藏》藏於太卜」諸語，今以入《正經篇》，亦或與桓子有合。若《選》注「漢高祖建立鴻基，侔功湯、武」，《藝文類聚》及《御覽》引論漢孝文、孝武帝事，末皆云「此通而蔽者也」，既似《王霸篇》語，又似《祛弊篇》文，是將焉歸乎？他如《本造》、《求輔》等目，僅觀篇名，而不得詞，則尚不知所謂，何能一一强分也？宋汪晫編《曾子》、《子思子》，以强立篇名，爲通儒所譏，豈可循其覆轍哉？陶宗儀《說郛》所引《新論》二十七事，其書不足據，故未採録。本傳述譚歷官始本，自西漢成帝時，以父爲大樂令任爲郎，歷哀、平，至莽時爲掌樂大夫，更始立，拜太中大夫，光武即位，徵待詔，後拜議郎、給事中，出爲六安郡丞。茲以《新論》考之，譚自言爲黃門郎，見乘輿鳳蓋之屬，及爲奉車郎，承命作《仙賦》，書甘泉壁；又典漏刻，參晷景，衛殿中小苑西門，同時郎大冷喜，佐有梁子初、揚子林，期門郎則有程偉，至其爲典樂大夫，以與典樂謝侯爭鬬坐免，此皆可與本傳互證者也。《御覽》陽城張衡、蜀郡王翁，與譚俱爲講學祭酒，此則本傳所未載，可補范史之闕也。至於方士王仲都、

董仲君，與待詔景子春善占事，范史《方技列傳》皆闕遺其人，葛洪《神仙傳》、張華《博物志》所載王仲都能忍寒暑，並資於《新論》。梁劉勰《文心雕龍》稱秦君延注《堯典》文繁，亦譚之所說也。馬遷《史記》，其太史公語乃東方朔所加，譚以前未有此論。王伯厚亦以《連山易》詳，《歸藏易》簡，語未詳所據。蓋譚博學多通，所見多後人未見書焉。善鼓琴，好音律，故特著《琴道篇》。能文嗜古，數從劉歆、揚雄遊，辨析疑義，古論〈案：當爲《新論》〉中屢稱子駿、子雲，至欲以《太玄》次五經，是亦可以徵譚之學術矣，王充《論衡》深譽君山之論爲不可及。《新論》之名，譚以爲見劉向《新序》、陸賈《新語》而作。今《新序》、《新語》《四庫》列於儒家，惟茲逸篇，亦《隋》、《唐志》中儒家之流，何可不急爲搜存，俾與劉、賈二書並行於世也？

嚴可均桓子新論叙〈《鐵橋漫稿》卷五，心矩齋校本。〉

《隋志》儒家《桓子新論》十七卷，後漢六安丞桓譚撰，《舊》、《新唐志》同。本傳譚字君，沛國相人。成帝時爲郎。哀、平間位不過郎。莽時爲掌樂大夫。更始召拜太中大夫。世祖即位，徵待詔，極言讖之非經，出爲六安郡丞，道病卒。譚著書言當世行事，號曰《新論》，世祖善焉。《琴道》一篇未成，肅宗使班固續成之。章懷注言，《新論》一曰《本造》、二《王霸》、三《求輔》、四《言體》、五《見徵》、六《譴非》、七《啓寤》、八《祛蔽》、九《正經》、十《識通》、十一《離事》、十二《道賦》、十三《辨惑》、十四《述策》、十五《閔友》、十六《琴道》。《本造》、《閔友》、《琴道》各一篇，餘並有上下。注又引《東觀記》曰：「光武讀之，勅言卷大，令皆別爲上下，凡二十九篇。」「《琴道》未畢，但有發首一章。」案：二十九篇而十七卷者，上下篇仍合卷爲十六卷，疑復有録一卷，故十七卷。其書亡於唐本，故宋時不著録。全謝山《外集》卷四十，稱常熟錢尚書謂《新論》在明季尚有完書，恐非其實。今從《羣書治要》得十五事，審是《求輔》、《言體》、《見徵》、《譴非》四篇。從《意林》得三十六事，審是《王霸》、《求輔》、《言體》、《見徵》、《譴非》、《啓寤》、《祛蔽》、《正經》、《識通》、《離事》、《道賦》、《辨惑》、《琴道》十三篇。又從各事得三百許事，合並復重，聯屬斷散，爲百六十六事，依《治要》、《意林》次第理而董之。諸引僅《琴道》有篇名，餘則望文歸類，取便撿尋，其篇名黑質白文以別之，定十六篇爲三卷。君山博學多通，同時劉子駿《七略》徵引其《琴道篇》，揚子雲難窮，立毀所作蓋天圖。其後班孟堅《漢書》據用甚多，王仲任《論衡・超奇》、《佚文》、《定賢》、《案書》、《對作篇》，皆極推崇。至謂「子長、子雲論說之徒，君山爲甲」，則其書漢時早有定論。惜久佚失，所得見者僅此。然其尊王賤霸、非圖讖、無仙道、綜覈古今，倜儻失得，以及儀象、典章、人文、樂律，精華略具，則雖謂此書

未嘗佚失可也。嘉慶乙亥六月烏程嚴可均謹録。

黃以周桓子新論叙〈《儆季雜著子叙》，清同治年間《儆季書五種》刊。〉

後漢桓譚字君山，沛國相人，箸《新論》十六篇，《本造》、《閔友》、《琴道》各一篇，餘皆分上下，故亦稱二十九篇，其標題篇目，具見范史本傳及章懷注。王充作《論衡》，睥睨一切，而獨折服是書。嘗謂君山「作《新論》論世間事，辨照然否，虚妄之言、僞飾之辭，莫不證定。」甚且以爲《新論》之義與《春秋》會一，其推譽可謂至矣。孫鳳卿輯是書，深慮昔人徵引其辭，未顯標題，必欲臆爲分別，難免武斷，惟《文選注》明引《琴道》，遂以是篇居首，次以《意林》所載，餘皆以所采書爲先後，殽雜而無倫，重複而迭見，無由見本書之檃栝。鐵橋更爲編輯，其書未見，讀其《漫稿》中所載自叙，乃以《羣書治要》所録十五事、《意林》所録三十五事爲綱，而以義之相類者比附其間，是豈能一復本書之舊哉？武斷之譏，恐不能免矣。然魏、馬二書所録，皆仍本書次第，今舉其語之明顯者，以類相從，而不標篇目。殘文片語，無由知其命意所在，別附書後。俾讀是書者，生千百年後，猶得見其具體，豈不愈於孫輯之雜陳疊見哉？孫氏未見《治要》，本書耑緒無怪茫然，近得嚴輯文目，互相比校，重編之如左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